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3-29

征 集 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征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15
6. 授予框架协议.....	16
7. 纪律和监督.....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43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3-29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600000	2600000	是	26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2600000
2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1200000
3	C 包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简要说明:

为满足政府相关工作的需要,现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购买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其中,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20 家,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 10 家,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机构 5 家。

5.2 包段划分: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如下:

A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B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C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3 采购范围：

A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

B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C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A包及B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及局属二级机构；C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及局属二级机构、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5.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中原区。

5.8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

5.9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10 报价方式：A包：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50%。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B包：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以《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办〔2020〕34号）费率法为基准进行折扣，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100%。

C包：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涉税鉴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豫发改收费〔2010〕2号）为基准进行折扣，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100%。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C包供应商须具有《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C包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3.2.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14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14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A包预算为2600000（以实际结算额为准），包最高限价（折扣率）50%；B包预算为1200000（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包最高限价（折扣率）100%；C包预算为2000000（以实际结算额为准），包最高限价（折扣率）100%。前“一”款第4条中“最高限价”为公告固定格式，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为准。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30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18 层

联系人：刘洪豪 张驰

电话：0371-63979972/63976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系人：樊老师 电话：0371-686301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18 层 联系人：刘洪豪 张驰 电话：0371-63979972/63976550
1.1.4	包段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中介机构的考核表，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审核通过提供相应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1	包段简要说明	为满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需要，为工程项目和货物项目的预算编制和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购买造价咨询服务，择优选聘 20 家造价咨询机构服务机构。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3.3	服务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3.4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b>20 家</b> 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20 名为入围供应商。

		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5 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无
4.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b>签字盖章要求：</b></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b>加密要求：</b>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p>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7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征集人代表2人。</p> <p>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p>（一）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相互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li> <li>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li> <li>7) 视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未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li> <li>2) 框架协议期限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li> <li>3)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li> <li>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ol>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p>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中介机构业务考核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p>
6.7.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p>
6.8.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3)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6.8.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其他相关事项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自解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如遇网络或供应商家数较多情况征集人有权延长解密时间，未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文件及供应商自身原因的情况除外。</p>
2	项目划分包段说明	<p>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预算绩效管理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A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C 包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包段为 A 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陆仟元，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p> <p>账号：7583 7190 2699 8101 05</p>
4	质疑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5	征集文件解释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p>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6	报价说明	<p>本项目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 50%。</p> <p>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计费标准，按超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折扣率计取。</p> <p>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p> <p>注：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p>
7	本包段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包段标的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包段名称及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服务需求等

1.3.1 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供应商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报价

3.2.1 本项目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 50%。

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计费标准，按超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折扣率计取。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指定的项目的所有费用，征集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4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 5.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响应文件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当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3 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负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负偏离和保留。负偏离和保留是指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负偏离，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

(4) 重大负偏离须经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4。

(5) 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4。

(6)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 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

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6.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7.1 直接选定，征集人根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6.7.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7.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8.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7.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审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评审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评审、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b>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b></p>
	资质要求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p> <p>（1）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并带注册单位页。供应商近一个月以来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须提供相关证明。</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b></p>

<p>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p>		<p>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p> <p>查询：失信被执行人；</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p> <p><b>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b></p>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正文的签署	授权委托书（如有）、征集响应函、承诺书应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编列内容
------	------

总分 100 分		报价（折扣率）：10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52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折扣率)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0分)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1、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100
技术部分 38分	服务方案 38分	1、供应商机构设置及三级审核要求(5分)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得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清晰，得3分； 机构设置不太合理、分工不够明确，人员配置不太合理，职责不够清晰，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对评审各阶段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分工程项目和货物项目分别分析）(10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10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有较强可操作性、措施比较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得当，得6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操作性一般、措施不够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得4分；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质量控制体系（5分）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得5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不全面、管理运作流程不够清晰、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p>4、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管理(5分)</p> <p>制定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方案与管理办法：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5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3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措施不力，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5、供应商的保密措施（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6、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3分)</p> <p>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得3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7、风险管理措施(5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为有力，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52分</p>	<p>服务承诺 18分</p>	<p>1、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投入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能满足工作要求，保证随叫随到。</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2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2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4、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3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且完善，得3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较完善，得2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不完善，得1分；</p> <p>    未提供不得分。</p> <p>5、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3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3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不完善，得1分；</p> <p>    未提供不得分。</p> <p>6、合理化建议：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3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得3分；</p> <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p>
--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较完善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房建专业（包括新建、改造、装修等类别）、市政专业（道路、桥梁、供水、雨污水处理、照明交通等类别）、园林绿化、电力专业、信息化、货物等专业。</p> <p>①. 其中，房建、市政、园林绿化、电力、信息化、货物专业，每个专业应至少提供 2 个业绩，符合要求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 在①的基础上，除上述 6 种专业外，每提供一个不同专业的项目业绩或者房建、市政专业每提供一个类别不重复的项目业绩可加 1 分，最多加 6 分。（业绩不可重复）。</p> <p>注：1、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2、未满足本项①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业绩整体不得分。 3、若供应商签订的是整体框架合同，单个项目出的有专项委托书情况下，业绩时间以单个项目专项委托书的委托时间为准。</p>
	<p>供应商 硬件实力 7 分</p>	<p>供应商硬件实力：7 分</p> <p>①.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 20 套，每单套应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专业，符合要求的得 5 分；</p> <p>②. 除上述 20 套之外，再增加 5 套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的（每单套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专业）加 1 分；</p> <p>③.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至少 1 套除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专业外，还包含电力或水利专业的，加 1 分。</p> <p>此项最多得 7 分。</p> <p>注：自有软件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依据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付款凭证计分委托人同意。</p>
	<p>项目组 人员配备 15 分</p>	<p>1、项目组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每有 1 名注册造价师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另外具有 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7 分。</p> <p>2、项目组拟派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3、项目负责人除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外，还具有高级职称（工程或经济类），且从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10 年（工作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起始注册时间计算），满足以上条件得 4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注：1、项目组配备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p>

		并带注册单位页（第 1、3 项提供）、职称证（第 2、3 项提供）、公司近一个月以来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第 1-3 项提供）； 2、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3、第 3 项要求人员与第 1-2 项不得重复。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征集人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中介机构业务考核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 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中原区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XXXX)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XXX\_\_\_\_\_
- 2、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_\_\_\_XX\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委任XXX为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造价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政策、法规、计价办法、规定等。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见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按评审造价金额的一定比率分区间支付咨询费（见后附表）。

(2) 按（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折扣率为XX%，咨询服务酬金在2000元以下时，可按2000元计取。

(3)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中介机构考核表，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审核通过提供相应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附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	工程、货物项目预算编制及审核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货物评审项目合同文本

委托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受托方：

根据有关规定，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 \_\_\_\_\_ 进行货物评审。

一、评审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评审要求

- 1. 受托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文件等开展工作，按时向委托方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负责。
- 2. 受托方对评审项目质量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
- 3. 在评审过程中，除委托方外，受托方不得私自与涉及评审事项的任何一方联系，如因业务需要确需会面的，应由委托方联系安排并由委托方人员陪同会面。
- 4. 受托人有将评审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 5. 在评审项目完成后，受托方将评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项目询价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评审中心，对于评审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评审项目或者事项，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守保密。

三、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货物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委任 XXX 为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四、委托服务费用按评审造价金额的一定比率分区间支付咨询费（见后附表）。

按（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折扣率为 XX%，咨询服务酬金在 2000 元以下时，可按 2000 元计取。

五、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中介机构考核表，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审核通过提供相应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附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	工程、货物项目预算编制及审核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业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机构		项目负责人	
考 核 情 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审效率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水平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人员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道德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配合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考核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 \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为满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需要，为工程项目和货物项目的预算编制和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购买造价咨询服务,择优选聘 20 家服务机构。

一、预算金额：260 万元

二、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 20 家

三、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四、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后期结算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5 亿	5 亿元以上
工程、货物项目预算编制及审核	预算审定金额	4.5‰	4‰	3‰	2.8‰	2.5‰	2‰

服务费计算方法：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件）计费标准，按超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折扣率计取。

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举例：1500 万的项目(中标折扣率 50%)

0-500：500\*4.50‰=22500

500-1000：500\*4.00‰=20000

1000-1500：500\*3.00‰=15000

各项结果累计得：57500 元

按 50%计算得：28750 元

五、采购人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业务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备过硬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和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3.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时间进度管理、组织等保障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4. 制定市场调查及询价咨询方案与管理办法。

5.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 对本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详细方案和措施。

7. 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

8.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人员、车辆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9.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和保障措施。

10. 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有详细方案和措施。

11. 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有详细方案和措施。

12. 应具备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

13. 具有满足委托造价咨询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委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在项目过程中，每个项目必须有 1 名以上具有执业资格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参与评审。

#### 八、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

#### 九、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收费标准的 50%作为最高限价进行自主报价。

#### 十、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中介机构考核表，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审核通过提供相应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包段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征集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包段名称）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段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表中报出的响应报价，按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所投服务报价详见响应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 (姓名) 系 \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 (包段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 四、技术部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职务/岗位	经验年限
...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五、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注册证书 及 编号	序 号	证 书 名		证 书 编 号	
	...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六、承诺书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包段名称）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 廉政承诺书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我单位在评审服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等费用；

(二) 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不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三) 不参加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不要求、不接受被评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 不向被评审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六) 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审计单位人员就项目审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要求和接受被审计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二、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对该项目的服务资格，并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服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三、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的，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 服务承诺书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我单位在评审服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贵单位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被提出存在质量问题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中原区评审服务业务，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中原区评审服务业务。

2、我单位人员泄露被评审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或在正式出具评审报告前，泄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中原区评审服务业务。

3、我单位人员未经允许，擅自与被评审单位联系的，接收、更改评审资料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中原区评审服务业务。

4、我单位出现拒绝接收分配项目的，出现1次，3个月内主动放弃中原区评审服务业务，累计2次的，自动放弃服务期内中原区评审服务业务。

5、我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随意更换其他评审工作人员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中原区评审服务业务。

6、由于我单位评审结果反馈不及时，导致评审时限超期的，3个月主动放弃中原区评审服务业务。

7、有以下情况出现，我单位主动提出回避：

1) 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者主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

2) 与被评审单位、评审事项、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

3) 其他应该回避的事项。

如不主动回避，6个月主动放弃中原区评审服务业务。

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资质要求：本项目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 (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证书。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包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包段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内容如实提供

3、其他要求：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信用信息：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